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選課須知

88.03.30.8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90.05.22.8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.05.28.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.10.15.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.12.10.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06.27.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06.30.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06.30.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1.16.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6.24.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6.29.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21.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6.19.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1.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1.0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1.22.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；學生選課須依照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選課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辦理。

二、學生選課分兩階段實施：

(一)第一階段選課：由系所教師輔導學生選課；若某科目有修習學生人數上限，超過選課人數之上限者，以學生選課時間之先後順序，以決定修習該科目學生名單，不受理教師加簽之名單。

(二)第二階段加退選：若該科目已達人數上限，學生除有未修該科目即須延畢，或為必修科而須重修等特殊事由，於該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時，得經任課教師、系(所)主管、教務處簽准後辦理加選外，其他一概不受理。

(三)未完成教學滿意度調查之學生，不得於次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進行預選。

三、學生辦理科目停修：

(一)學生選修之科目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，可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所訂之第十至十四週辦理停修課程手續，該停修課程仍不影響其他學生修課權益。

(二)停修課程須填「停修科目申請表」，經授課教師及系、所、中心主管之同意，並將申請單送交教務處辦理。經核准者學生免填答教學滿意度問卷。

(三)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雜費)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(四)停修科目數一學期以一科為限，停修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，學生可於畢業前重修該停修科目。

(五)停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，於學生之中／英文成績單上，成績欄以「停修」／「Ｗ」(withdraw)登錄。

四、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每學期宜介於十二學分至二十八學分。第二、三學年每學期宜介於十二學分至二十四學分。第四學年每學期宜介於六學分至二十四學分。

五、各系、所課程如有特殊要求無法經由電腦控制者（例如必須選自己本系之課程始可承認為畢業學分），請學生選課先洽詢本系、所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六、各學系學生對於必修課程，均應以選讀本系本班課程為主，如係重修學生因時間衝突，經系主任認可者，始能選讀他系與本系學分及課程名稱相同之科目。

七、學生選讀之科目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；如第二階段加退選後，再有衝突情形發現，衝突之科目學期成績皆不予採計。

八、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大學部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;惟各系、所學生如有選課需求，可參考各系、所、中心公告之上修課程規範提出申請，並配合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；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學士班考取本校碩士一般班之四年級學生，經所屬學系暨開課系所審定同意；或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學生，經甄選錄取為預研生，得申請上修碩士班課程。所得碩士學分於就讀本校碩士班時經入學系所審定同意，得辦理抵免，或經所屬學系同意採計為學士班學分。惟不得同時採計為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學分（轉學生於抵免學分後，不足部分所需修最低學分數，得由所、系自行規範之）。

九、學生如申請校際選課（含本校選他校、他校選本校課程）均須於各該校之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。

十、學生應於課程決選截止後一週內，於選課系統確認選課明細，如有疑問或錯誤，應將原始選課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更正，未辦理更正者，視同選課無誤。學生於課程決選後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更改選課記錄，如欲辦理人工加退選，須經系所簽奉核准，於學生課程決選後起算二週內辦理。

十一、凡因故停開之科目，以致學生加退選須異動，應由系所彙整異動學生名單，於加退選日期截止二日內送教學業務組。

十二、若重複修習課號不同但科目名稱相同者之他系所科目，重複修習之科目學期成績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十三、凡屬連貫性科目，且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其處理之規則如下：

(一)未經修習上學期學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學期學分。

(二)上學期學分不及格者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可修習下學期學分。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，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連貫性科目之認定，由各系、所、中心核定。

十四、凡新舊課程交替之科目，原舊課程規定之必修科目已改為選修或未開設者，如需補修或重修學生，經系所主管同意，可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替代，惟其畢業總學分不得減少。

十五、學生應隨時檢視前三年應修習之課程(含通識科目)已否修習完畢，如有未修、缺修科目，應於第四學年補修，以免影響畢業，學生應妥為保存各學期之選課單。

十六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十七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